

证券代码：002930

证券简称：宏川智慧

公告编号：2023-096

债券代码：128121

债券简称：宏川转债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议案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，调动公司职工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9月13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摘要》。

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，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9月13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，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9月13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9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公司<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9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9月13日